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二零零七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9-21
董事會報告	22-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37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賬	38
資產負債表	39
權益變動表	40
現金流量表	4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2
財務報告附註	43-100

# 公司資料

## 董事

劉桂先生 (主席)  
劉松炎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郭君雄先生  
張祖同先生\*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郭君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先生 (主席)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 (主席)  
張祖同先生  
梁漢明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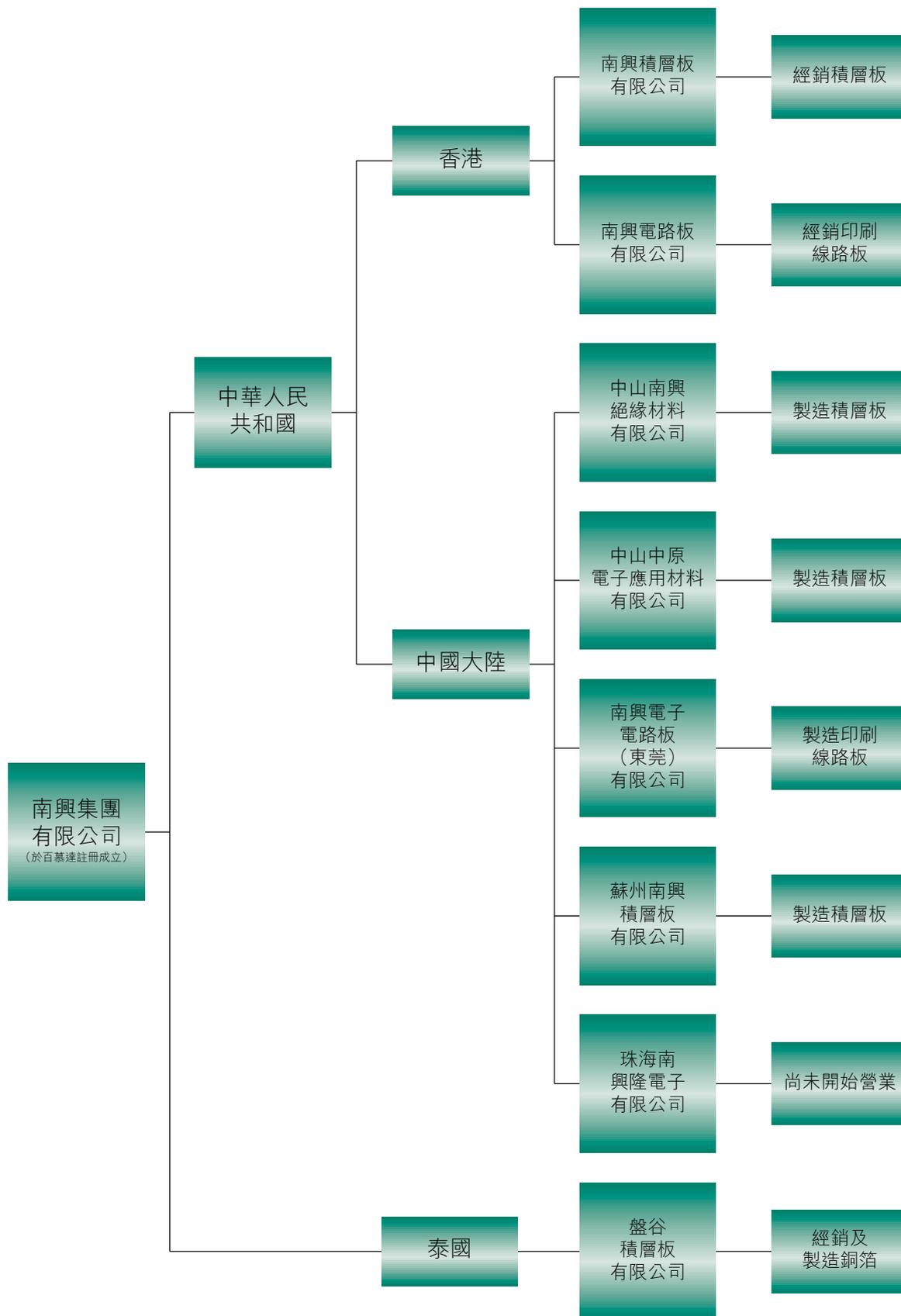
## 網址

<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986

# 集團架構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28,085,000港元，較去年之281,128,000港元上升16.7%。然而，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本集團之虧損由7,147,000港元增加至36,124,000港元。

總括而言，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於下半年度產生，並主要由以下各項導致。首先，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之積層板業務（尤其是紙類產品）面對嚴峻之毛利率下降壓力。這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10.5%下降至本年度之5.4%。其次，蘇州之新積層板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投產，由於該廠房於投產初期之生產量較低，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之期間內錄得虧損7,968,000港元。再者，由於受到泰銖升值，導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公司往來賬在結餘換算時，出現一項重大匯兌虧損8,501,000港元。然而，對以中國人民幣及泰銖計值之海外資產進行重新估值而產生之儲備收益25,192,000港元則未有計入收益賬中。

## 工業積層板業務



位於中國蘇州之  
新工業積層板廠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仍一直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業務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0%。年內錄得營業額229,7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09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0%。然而，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下半年，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面對毛利率緊縮問題。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之貨幣（人民幣及泰銖）升值所致。加上競爭環境日趨嚴峻，紙類積層板業務承受更大壓力。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拓展其業務進入新的海外市場（例如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期內已獲取若干市場份額，惟因處於市場推廣初始階段，故毛利率甚微。

本集團蘇州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儘管錄得虧損，該新積層板廠房為本集團向中國大陸華東地區（於該地區存在大量之跨國公司和大型電子公司）之潛在客戶提供服務之長期策略計劃之一部份。管理層認為，該地區之需求將極為龐大，並已成立新市場推廣團隊以開拓該地區之新業務機會。目前已與多名客戶取得聯繫，銷售訂單預計將於未來逐步增加。

整體而言，鑑於低毛利率和高競爭的性質，本集團將小心監控紙類積層板之營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著重毛利率相對上較高之玻璃纖維積層板之市場推廣及製造。

###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96,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615,000港元）及毛利率18.0%（二零零六年：18.5%）。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將其客戶基礎轉型至更多高端客戶及海外客戶。該業務亦已將上漲之生產成本及原料成本成功轉嫁予客戶，此舉進一步提升該業務之持續力及競爭性。然而，本集團於東莞之現有產能已達到飽和，因此，儘管需求仍然強勁，但產能之提高並無多大空間。因此，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並無取得重大增長，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5%。



東莞廠房之其中一部鑽孔機

管理層有見於印刷線路板業務處於較具競爭力之地位，故計劃未來會將本集團之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該業務。在中國珠海興建以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之新生產設施將於今年年底竣工，且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投入生產。

此外，由於多層印刷線路板產品之市場需求（尤其是出口市場）預期將會蓬勃發展，故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發該等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將在尋求新客戶及參加更多海外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銅箔之內部供應商，由於銅材為積層板原料之主要組成部分，故銅材價格持續高企及泰銖升值均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壓力。本集團已在持續精簡生產程序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再者，高級管理層對於銅材採購一直極為審慎，並將考慮其他合適之供應來源以及對沖措施，以便將因銅材價格之持續高企狀況所產生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位於泰國之銅箔製造廠

### 結論



位於中國中山之工業積層板廠房之正門

對於本集團而言，本財政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經營艱難的一年。由於本集團所有製造基地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泰國，故人民幣及泰銖持續升值將無疑為本集團在其未來營運成本方面帶來壓力。然而，管理層認為，中國大陸及亞洲各國之經濟之持續蓬勃可為本集團在開拓市場及尋求客戶方面提供各種機會。因此，作為一間歷史悠久及對電子行業具承擔之企業，本集團將重新定位，並將實施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底以來，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會努力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務求同時於中國及海外佔據新的市場。本集團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該等措施所帶來之裨益將會實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3,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63,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3,72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5,920,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3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54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加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亦增至0.79，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3。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5（二零零六年：0.96）及流動負債淨額為34,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77,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下半年所產生之經營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去年為差。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之銀行借貸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乃屬合理水平，惟將會作出即時之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因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經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8,272	114,867
須於第二年償還	4,426	1,985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3,222	6,868
	<u>145,920</u>	<u>123,720</u>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因此，於年結日之後，本集團已開始透過採用其現有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遠期合約產品開展對沖活動，以降低其於人民幣之若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不時監控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考慮有助於降低其外幣風險之其他適宜之對沖產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152,5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138,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130,6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253,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3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4,000港元）。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83,5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736,000港元）。

###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98人（二零零六年：1,109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遵守著重於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之企業管治原則，藉此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兩個層次的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即(i)預期上市發行人遵守或提供任何偏離之原因之守則條文；及(ii)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之建議最佳常規，但僅為指引。

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有3個月未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後再一直遵守該守則條文。上述偏離及其後遵守之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日益殷切的期望及遵守逐漸嚴格之監管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來促進其成功。全體董事應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所委託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

每名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本著真誠行事，並須經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本。

## A. 董事會 (續)

###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9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松炎先生，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松雄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慶喜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美華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君雄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漢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ravith Vaewhongs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第26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簡介」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之期間，約有3個月未能遵守該條規定，因為郭君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以填補前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離職後之臨時空缺。在彼調任後，只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 (彼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及梁漢明先生。自此，本公司盡力甄選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ravith Vaewhongs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調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 A. 董事會 (續)

### (2) 董事會組成 (續)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書面年度確認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全體非執行董事，帶頭管理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並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的貢獻。

###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出任，並以書面清楚界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為劉桂先生及行政總裁為劉松炎先生。主席在本公司的秘書與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並著重於執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執行董事的年期均為3年，惟郭君雄先生的服務年期為1年除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及梁漢明先生的服務年期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其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的服務年期為1年。

## A. 董事會 (續)

###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的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均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連任。根據上文所述，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須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劉松雄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郭君雄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四位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已載有該等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覆審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擬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命及繼承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可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遴選。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外聘人事代理進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 A. 董事會 (續)

###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召開兩次會議，首次會議有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郭君雄先生、張祖同先生及梁漢明先生出席，而第二次會議有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郭君雄先生、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出席，以(i)覆審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ii)建議重新委任該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iii)評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之Pravith Vaewhongs先生，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會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的支援。

### (6) 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確保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A. 董事會 (續)

### (6) 董事會會議 (續)

#### (i)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續)

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本公司之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文本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有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 A. 董事會 (續)

### (6) 董事會會議 (續)

#### (II)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審批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劉桂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松炎先生	5/5	1/1	不適用
劉松雄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慶喜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美華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君雄先生	5/5	1/1 (附註1)	2/2 (附註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祖同先生	5/5	1/1	3/3
梁漢明先生	5/5	不適用 (附註2)	2/3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2/2 (附註3)	不適用	1/1 (附註3)

附註：—

- 郭君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調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調任前，彼有權出席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合共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合共舉行兩次會議。

## A. 董事會 (續)

### (6) 董事會會議 (續)

#### (II) 董事出席紀錄 (續)

2. 梁漢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3. Pravith Vaewhong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的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該守則的條款的嚴謹度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度亦不下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本公司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故。

## B.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得到遵守。每名董事須確保以真誠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標準，以及經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而行事。

為提高業務決策效率，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由行政總裁劉松炎先生出任上述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運作，並就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和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察監控系統。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69至70頁之財務報告附註8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及梁漢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君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約有3個月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該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述調任後，薪酬委員會僅餘下兩名成員，即劉松炎先生及張祖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梁漢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其後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宗旨包括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員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審閱及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有關之出席紀錄載於第15頁「董事的出席紀錄」內。

## D. 問責性及審計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之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誠如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2.1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6,12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34,744,000港元。此等狀況均顯示存在可能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如上文所述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獲取若干董事之墊款／貸款及額外銀行融資以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使本公司可如期償付其到期之負債；及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基於所有銀行信貸額將可供本集團持續動用的基礎下，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應到期繳付之財務承擔。鑑於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及為改善該狀況所作出及將予作出之共同努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責任並完全知悉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內部程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考慮解決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主席）、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組成，而張祖同先生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郭君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如前所述），故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之期間，約有3個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在其調任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餘兩名成員，即張祖同先生及梁漢明先生。自此，本公司一直努力確定合適之人選以填補該職務，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ravith Vaewhong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任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遵規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發出之報告以及考慮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曾獲邀請出席其中一次會議，以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引致之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該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第15頁「董事之出席紀錄」。

##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5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之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1,06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 稅務	<u>63,400港元</u>
總計	<u>1,123,400港元</u>

## H.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進行溝通提供場合。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則為各自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amhingholdings.com](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刊登於該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要事宜（包括遴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等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載於向股東發放之所有通函內，並會於股東大會會議期間作出解釋。

倘在股東大會上要進行一股一票點票投票表決，則有關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會於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8至100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告中選錄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28,085</b>	281,128	277,082	257,599	223,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6,095)</b>	(6,988)	6,004	(15,622)	(9,864)
稅項	<b>(29)</b>	(159)	(1,105)	38	(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6,124)</b>	(7,147)	4,899	(15,584)	(10,042)

## 財務資料摘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8,127</b>	172,968	170,923	174,174	178,209
投資物業	<b>21,400</b>	20,980	4,520	4,480	4,330
預付土地租金	<b>14,528</b>	14,080	14,097	13,525	13,876
商標	<b>2,329</b>	2,226	2,172	2,170	2,171
流動資產	<b>195,244</b>	169,457	117,316	131,487	122,117
流動負債	<b>(229,988)</b>	(175,934)	(104,721)	(119,280)	(114,2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34,744)</b>	(6,477)	12,595	12,207	7,8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91,640</b>	203,777	204,307	206,556	206,48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長期部份	<b>(7,648)</b>	(8,245)	(6,314)	(13,944)	(10,02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b>-</b>	(608)	(1,248)	(1,749)	(3,927)
	<b>183,992</b>	194,924	196,745	190,863	192,5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74,1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24,71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約44%，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額約1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 桂先生

劉松炎先生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郭君雄先生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b)條，Pravith Vaewhongs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劉松雄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郭君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上述四位退任董事均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各自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劉桂先生**，現年八十七歲，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彼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四十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潮僑聯誼會會員。劉桂先生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父親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父親。

**劉松炎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計劃和整體運作。彼持有美國洛厄耳 University Mass 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松炎先生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兒子，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胞兄弟，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胞兄。

**劉松雄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公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松雄先生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兒子，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胞兄弟，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胞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續)

**劉慶喜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與企業發展。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於集團系列產品及市場業務發展方面具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劉慶喜先生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兒子，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胞弟，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胞兄。

**劉美華女士**，現年六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現任職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印刷電路板業務。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女士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女兒，並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胞姊。

**郭君雄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郭先生亦曾任職於兩家投資銀行集團及其中一家香港「四大」國際會計師行。彼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有逾十八年經驗。目前，郭先生亦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代號為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續)

**張祖同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三十年，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退休。其於退休前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主席一職。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張先生亦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三良木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 建築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已於一九八一年註冊為認可人士（第一名冊）。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具有逾二十六年專業經驗。

**Pravith Vaewhongs先生**，現年六十一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泰國清邁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羅尼爾的麻州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Vaewhongs先生於泰國石油管理局（「PTT」）所屬之天然氣加工廠，及之後在於Bangkok Polyethylene Public Company Limited（「BPE」）所屬之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工廠獲得設計、建設及經營的專業經驗。於BPE任職期間，身為工廠經理，彼負責有關成本控制及收入的工廠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六年五十五歲退休後，彼繼續作為BPE的企業顧問為國內外的市場推廣負責進行聚乙烯產品開發。直到二零零六年，彼被調任到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TT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作為公司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松斌先生**，現年四十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及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之胞弟（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及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葉秀華女士**，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Vittaya Rugbumrung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維修及項目經理兼副助理總經理。彼持有South-East Asia College頒發之電力技術畢業證書。Rugbumru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業方面積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分別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郭君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公司其中三名董事接納金額達235,000港元之權益作為給予本公司借款之代價。本公司與若干董事亦有服務合約，詳情如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4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94
劉松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310,000	8.04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47
劉松雄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3.98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劉慶喜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94
劉美華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419,200	5.08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梁漢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4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之受託人Woo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Dragon Power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c) 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7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外，於本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各董事概無被視為於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過往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a)	103,547,200	25.76
方舜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6.61
盧殿源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c)	108,115,200	26.90
譚鈺鈴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d)	162,084,400	40.33
黃玉貞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e)	103,696,000	25.80
Woohei Inc.	好倉	受託人	(f)	87,696,000	21.82
Dragon Power Inc.	好倉	受託人	(f)	42,078,400	10.47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f)及(g)	145,625,600	36.23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547,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125,6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8,115,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2,084,4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69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為The Lau Kwai Trust、The Jopat Trust及The Hingka Trust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The Lau Kwai Trust間接擁有之87,696,000股股份、The Jopat Trust間接擁有之42,078,400股股份及The Hingka Trust間接擁有之15,85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 桂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100頁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滙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敬請閣下垂注：

- a) 財務報告附註13及16有關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標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事宜。

貴集團之商標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329,000港元及71,742,000港元。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開展蘇州廠房（該廠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作）之運作及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載， 貴集團上述資產之可收回性對 貴公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與蘇州廠房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00,760,000港元造成直接影響。財務報告並未包括若 貴集團於蘇州廠房之業務無法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取得並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之任何必要之調整。

意見(續)

- b) 財務報告附註2.1有關採納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準。誠如該附註中所作出進一步闡釋，貴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6,124,000港元及貴集團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34,744,000港元。此等狀況均顯示存在可能嚴重懷疑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328,085</b>	281,128
銷售成本		<b>(310,322)</b>	(251,705)
毛利		<b>17,763</b>	29,423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b>3,781</b>	4,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324)</b>	(5,782)
行政開支		<b>(30,268)</b>	(29,108)
其他開支		<b>(11,504)</b>	(1,304)
財務成本	6	<b>(8,543)</b>	(4,939)
除稅前虧損	7	<b>(36,095)</b>	(6,988)
稅項	10	<b>(29)</b>	(15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11	<b>(36,124)</b>	(7,14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2	<b>(8.9897)港仙</b>	(1.7786)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8,127	172,968
投資物業	14	21,400	20,980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528	14,080
商標		2,329	2,2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384	210,25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	109,215	95,26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7,291	4,282
存貨	18	61,760	51,494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賬之投資	20	3,339	3,220
可收回稅項		160	4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9,535	8,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944	6,534
流動資產總額		195,244	169,45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70,932	47,165
應付票據		1,481	1,9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19,303	11,9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38,272	114,867
流動負債總額		229,988	175,934
流動負債淨額		(34,744)	(6,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640	203,77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7,648	8,853
資產淨值		183,992	194,924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27	40,184	40,184
儲備	28(a)	143,808	154,740
股權總額		183,992	194,924

董事  
劉桂

董事  
劉松炎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184	124,711	2,031	(23,879)	464	53,234	196,74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206	-	-	5,206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貸款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120	-	-	120
年度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5,326	-	-	5,326
年度虧損	-	-	-	-	-	(7,147)	(7,147)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5,326	-	(7,147)	(1,82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u>40,184</u>	<u>124,711*</u>	<u>2,031*</u>	<u>(18,553)*</u>	<u>464*</u>	<u>46,087*</u>	<u>194,924</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14,528	-	-	14,528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貸款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10,664	-	-	10,664
年度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25,192	-	-	25,192
年度虧損	-	-	-	-	-	(36,124)	(36,124)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25,192	-	(36,124)	(10,932)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u>40,184</u></b>	<b><u>124,711*</u></b>	<b><u>2,031*</u></b>	<b><u>6,639*</u></b>	<b><u>464*</u></b>	<b><u>9,963*</u></b>	<b><u>183,992</u></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43,8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74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a)	<b>3,788</b>	(8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b>367</b>	17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6,670)</b>	(8,857)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之投資		<b>(33)</b>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64</b>	284
預付土地租金添置		<b>(212)</b>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b>(1,306)</b>	(4,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7,790)</b>	(12,64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26,726</b>	14,05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12,748)</b>	(8,999)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b>(1,553)</b>	(1,823)
已付利息		<b>(9,492)</b>	(6,858)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b>(89)</b>	(157)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		<b>5,952</b>	16,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8,796</b>	12,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b>(5,206)</b>	(3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42)</b>	(7,320)
滙率調整淨額		<b>3,059</b>	95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889)</b>	(6,74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944</b>	6,534
有抵押銀行透支	24	<b>(12,833)</b>	(13,276)
		<b>(8,889)</b>	(6,74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b>239,534</b>	240,00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b>176</b>	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b>	7
流動資產總額		<b>182</b>	20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b>194</b>	18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2)</b>	21
資產淨值		<b>239,522</b>	240,026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27	<b>40,184</b>	40,184
儲備	28(b)	<b>199,338</b>	199,842
股權總額		<b>239,522</b>	240,026

董事  
劉桂

董事  
劉松炎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銅箔

##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4,744,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145,920,000港元，其中138,272,000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須予償還及續借。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6,124,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如下措施：

- (a)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為5,98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b) 本公司若干董事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約16,911,000港元的墊款。彼等已表示願意在本集團負債到期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用於還債。
- (c)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Birdie Travel Limited借得貸款3,2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32個月分期償還，每次償還100,000港元。

## 2.1 呈列基準 (續)

- (d)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現有銀行家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
- (e) 本集團繼續採取若干措施，加強對各種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以達至有盈利及正現金流之運作。

基於所有銀行信貸額將可供本集團持續動用的基礎下，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應到期繳付之財務承擔。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倘本集團不能夠持續經營，則該等財務報告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在財務報告中反映。

##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賬目為遵守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計起加以綜合，直至喪失有關控制權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個案導致有全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會在綜合財務報告中之股權項獲個別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是何種貨幣。這變化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本修訂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而不獲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開始時需按公平價值計，後按下列兩者之較高價值重新計量：(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訂之數額及(2)初始確認的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如適用）後的餘額。採用本修訂對本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續)

####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修改了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可選擇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賬中。本集團過往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改對本財務報告無影響。

####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本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修改，允許很可能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被對沖項目，只要該交易採用的貨幣非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對綜合收益賬會產生影響。鑒於本集團目前沒有此類交易，因此本修訂對本財務報告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指引。本詮釋對本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嵌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服務經營權 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政策及程序等實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規定收購事項、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組成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乃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營運分部、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均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財政及運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賬內。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就資產（除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進行週年減值檢測時，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使用價值或現金賺取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入賬，並按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則就按資產所屬之現金賺取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減值虧損須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更的情況下才會撥回。然而作出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高出假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賬內，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而減值虧損撥回須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 關聯人士

一方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若：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成員；
- (c) 該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成員；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人士 (續)

- (d) 該一方為(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企業；或
- (e) 該一方為該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計劃或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及維修費用),通常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賬內。倘若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增加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將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在計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將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就此而言的主要使用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無
樓宇	2% to 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之較短者及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8% – 20%

如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期檢討,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估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剔除該項目。任何出售或退廢所產生的盈虧，相當於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在剔取資產年度計入收益賬中。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之工廠大廈和廠房設備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就有關借入資金之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尚未完成前概不就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標

本集團商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商標之可用年期乃獲評估為無限期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商標未獲攤銷。每年對其可用年期進行審核，以釐定無限可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用年期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擬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或日常業務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租賃的租賃權益，而以此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的定義）。有關物業最初以成本列賬，包括交易成本。繼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所引致之盈虧將計入發生年內之收益賬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報廢或出售發生年度之收益賬內予以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賬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的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計入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在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賬內。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如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當該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之相應部分並無密切關連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乃與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賬計量之主體合約分開列賬。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賬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作短期出售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所錄得之盈虧會於收益賬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指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隨後，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所產生的盈虧會計入該年度收益賬。

#### 公平價值

對於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工具，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收市時買方之報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項目，公平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值市價、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為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透過減值準備賬抵減。有關的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作出共同評估。倘若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在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賬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分)在下述情況下會被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根據一項「直接轉移」安排,承擔將該現金流量在沒有重大延誤情況下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義務;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而該項已轉讓資產乃以其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且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乃屬重大,否則在該情況下乃按成本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賬中確認入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乃首次按公平價值加收購事項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倘該合約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賬確認則除外。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會根據(i)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額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財務負債下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期滿，該項負債便會被撤銷確認。

當現存財務負債被同一個貸款人按不相同的條款借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對現存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改為承認新負債，而兩項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收益賬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並就任何過時或滯銷之貨品作出適當準備。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就在製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預期將於完成及出售及分銷時產生之任何成本而計算。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賬或股本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債項以稅務機關預計收回或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基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稅務盈利或虧損）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負債除外；及
- 就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惟基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稅務盈利或虧損）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除外；及
- 就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情況下，遞延稅務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而倘若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稅務盈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將之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則會於有可能取得足夠稅務盈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扣稅時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之稅率（及稅務法）釐定。

如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行使權存在，而該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便可互相抵銷。

### 收入之確認

在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按下列基準以可靠方式計算有關收入時，有關收入始會入賬：

- (a) 就貨品之銷售而言，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後，且本集團對該等售出之貨品已無參與所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的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現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賬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會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權益結算回報之過渡條款，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但尚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或之後授出之權益結算回報。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強積金計劃之持續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為該等於泰國之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賬扣除。倘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減去有關被沒收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推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繳付時於收益賬內扣除。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至結算日為止,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倘彼等之僱傭關係在規定之情況下終止則有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因此,財務報告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一項或然負債。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實質上可隨時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就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別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當資金大致已借入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時,個別資產之開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資本化比率計算。

###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作為單位。本集團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作為其財務報告內項目之單位。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於收益賬確認。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賬則以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內。當境外實體出售時,已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境外業務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收益賬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會遭受減值虧損，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商標須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預期從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巧（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估計）對該等物業進行之計算結果進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在收益賬內確認的盈虧作出相應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顧客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顧客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變動備抵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 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錄下來。識別撇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和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部乃提供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之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部乃提供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之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部乃提供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之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集團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29,702	193,099	96,631	86,615	1,752	1,414	-	-	328,085	281,128
分類間之銷售	42,731	36,599	-	-	89,010	58,878	(131,741)	(95,477)	-	-
其他收入	1,128	2,913	101	229	2,211	1,711	(26)	(309)	3,414	4,544
總計	273,561	232,611	96,732	86,844	92,973	62,003	(131,767)	(95,786)	331,499	285,672
分類業績	(28,897)	(1,232)	1,122	406	740	(794)			(27,035)	(1,620)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所得									787	658
未分配開支									(1,304)	(1,087)
財務成本									(8,543)	(4,939)
除稅前虧損									(36,095)	(6,988)
稅項									(29)	(159)
本年度虧損									(36,124)	(7,147)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集團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b>295,487</b>	285,796	<b>70,116</b>	56,733	<b>51,305</b>	43,281	<b>(33,834)</b>	(45,688)	<b>383,074</b>	340,122
未分配資產									<b>25,721</b>	26,313
計入未分配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b>12,833</b>	13,276
總資產									<b>421,628</b>	379,711
分類負債	<b>59,367</b>	40,901	<b>51,901</b>	34,212	<b>14,088</b>	8,064	<b>(33,834)</b>	(22,291)	<b>91,522</b>	60,886
未分配負債									<b>133,281</b>	110,625
計入未分配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b>12,833</b>	13,276
總負債									<b>237,636</b>	184,787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b>6,254</b>	3,630	<b>3,503</b>	3,752	<b>7,449</b>	6,902	-	-	<b>17,206</b>	14,28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340</b>	322	<b>46</b>	45	-	-	-	-	<b>386</b>	3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b>(420)</b>	(480)
應收賬款減值	<b>39</b>	301	<b>226</b>	65	-	-	-	-	<b>265</b>	366
資本開支	<b>5,474</b>	8,799	<b>11,310</b>	3,177	<b>1,136</b>	407	-	-	<b>17,920</b>	12,383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 集團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b>238,387</b>	221,905	<b>34,668</b>	30,547	<b>55,030</b>	28,676	-	-	<b>328,085</b>	281,12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166,754</b>	170,292	<b>224,450</b>	199,390	<b>51,425</b>	42,441	<b>(33,834)</b>	(45,688)	<b>408,795</b>	366,435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b>12,475</b>	12,411	-	-	<b>358</b>	865	-	-	<b>12,833</b>	13,276
									<b>421,628</b>	379,711
資本開支	<b>17</b>	487	<b>16,767</b>	11,489	<b>1,136</b>	407	-	-	<b>17,920</b>	12,383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328,085</b>	281,128
<b>其他收入及所得</b>		
銷售廢料	<b>2,973</b>	1,777
銀行利息收入	<b>367</b>	178
租金收入	<b>216</b>	156
匯兌所得·淨額	<b>-</b>	1,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b>-</b>	245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b>86</b>	69
其他	<b>139</b>	335
	<b>3,781</b>	4,722
	<b>331,866</b>	285,850

## 6.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5,704</b>	3,800
代理收賬安排	<b>3,788</b>	3,058
融資租約	<b>89</b>	157
利息總額	<b>9,581</b>	7,015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b>(1,038)</b>	(2,076)
	<b>8,543</b>	4,939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b>234,034</b>	188,028
核數師酬金		<b>1,215</b>	1,186
折舊	13	<b>17,206</b>	14,28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b>386</b>	367
應收賬款減值		<b>265</b>	366
存貨撥備		<b>1,215</b>	466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b>43</b>	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4	<b>(420)</b>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57</b>	354
減：沒收供款		<b>-</b>	(3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b>357</b>	318
薪金及工資		<b>32,749</b>	29,140
		<b>33,106</b>	29,458
匯兌虧損／(所得)淨額**		<b>9,907</b>	(1,962)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b>(86)</b>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得)		<b>308</b>	(245)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減少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匯兌虧損／(所得)淨額乃列入綜合收益賬中「其他開支」／「其他收入及所得」項下。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b>413</b>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9,890</b>	8,708
酌情花紅	<b>300</b>	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51</b>	147
	<b>10,341</b>	9,136
	<b>10,754</b>	9,586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漢明先生	<b>150</b>	<b>7</b>	<b>157</b>
郭君雄先生	<b>50</b>	<b>3</b>	<b>53</b>
張祖同先生	<b>150</b>	<b>7</b>	<b>157</b>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b>63</b>	–	<b>63</b>
	<b>413</b>	<b>17</b>	<b>430</b>
二零零六年	袍金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漢明先生	150	7	157
郭君雄先生	150	7	157
張祖同先生	150	7	157
	450	21	471

年內，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2,660	57	–	2,717
劉松炎先生	2,693	72	43	2,808
劉松雄先生	744	22	12	778
劉慶喜先生	2,645	98	59	2,802
劉美華女士	788	32	12	832
郭君雄先生	360	19	8	387
	<u>9,890</u>	<u>300</u>	<u>134</u>	<u>10,324</u>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2,386	57	–	2,443
劉松炎先生	2,461	72	43	2,576
劉松雄先生	744	22	12	778
劉慶喜先生	2,321	98	59	2,478
劉美華女士	796	32	12	840
	<u>8,708</u>	<u>281</u>	<u>126</u>	<u>9,115</u>

年內，董事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予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五位 (二零零六年：五位) 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內。

##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年度－香港：		
上年度不足撥備	-	9
當年度－中國大陸：		
年度稅項	-	375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9</b>	(225)
	<hr/>	<hr/>
年度稅項	<b>29</b>	159
	<hr/>	<hr/>

由於本集團承前過往年度之可供抵免稅務虧損已抵免稅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於該年度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撥備。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大陸有關稅法及規則，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故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益按稅率30%（二零零六年：30%）計算。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包括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該豁免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由於泰國附屬公司承前過往年度之可供抵免稅務虧損已抵免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泰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過往年度，由於泰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泰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 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20,711)</b>		<b>(15,369)</b>		<b>(15)</b>		<b>(36,095)</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3,624)</b>	<b>17.5</b>	<b>(5,072)</b>	<b>33.0</b>	<b>(5)</b>	<b>30.0</b>	<b>(8,701)</b>	<b>24.1</b>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b>1,554</b>		-		<b>1,554</b>	
先前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		<b>29</b>		-		<b>29</b>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455</b>		<b>3,313</b>		<b>15</b>		<b>6,783</b>	
無需課稅收入	<b>(8)</b>		-		-		<b>(8)</b>	
不可扣稅開支	<b>188</b>		<b>205</b>		<b>27</b>		<b>420</b>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b>(11)</b>		-		<b>(37)</b>		<b>(48)</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b>-</b>		<b>29</b>		<b>-</b>		<b>29</b>	

## 10. 稅項 (續)

### 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163)</u>		<u>1,538</u>		<u>(1,363)</u>		<u>(6,98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54)	17.5	415	27.0	(409)	30.0	(1,248)	17.9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26)		-		(26)	
先前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9		(225)		-		(21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59		-		396		2,355	
無需課稅收入	(843)		(18)		-		(861)	
不可扣稅開支	141		164		13		318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u>(3)</u>		<u>(160)</u>		<u>-</u>		<u>(16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9</u>		<u>150</u>		<u>-</u>		<u>159</u>	

##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虧損為5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87,000港元)(附註28(b))。

##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而以無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36,124)</b>	(7,14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01,838,800</b>	401,838,8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b>	76,38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01,838,800</b>	401,915,187

由於年內並無可導致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出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出披露，此乃由於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61,527	4,939	220,023	18,804	3,513	69,646	378,452
累積折舊	(21,513)	(4,939)	(160,731)	(16,034)	(2,267)	-	(205,484)
賬面淨值	40,014	-	59,292	2,770	1,246	69,646	172,96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65	-	4,734	195	-	12,714	17,708
出售	-	-	(357)	(15)	-	-	(372)
年內撥備折舊	(3,780)	-	(12,733)	(317)	(376)	-	(17,206)
轉撥	22,224	-	28,844	-	-	(51,068)	-
匯兌調整	5,225	-	7,295	205	23	2,281	15,0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63,748	-	87,075	2,838	893	33,573	188,1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1,981	4,939	272,816	19,979	3,613	33,573	426,901
累積折舊	(28,233)	(4,939)	(185,741)	(17,141)	(2,720)	-	(238,774)
賬面淨值	63,748	-	87,075	2,838	893	33,573	188,127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9,033	4,939	212,613	18,304	3,546	62,378	360,813
累積折舊	(18,436)	(4,939)	(148,417)	(15,449)	(2,649)	-	(189,890)
賬面淨值	40,597	-	64,196	2,855	897	62,378	170,92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179	-	3,502	288	768	7,646	12,383
出售	-	-	-	-	(39)	-	(39)
年內撥備折舊	(2,803)	-	(10,656)	(432)	(393)	-	(14,284)
轉撥	1,472	-	387	-	-	(1,859)	-
匯兌調整	569	-	1,863	59	13	1,481	3,9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40,014	-	59,292	2,770	1,246	69,646	172,9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1,527	4,939	220,023	18,804	3,513	69,646	378,452
累積折扣	(21,513)	(4,939)	(160,731)	(16,034)	(2,267)	-	(205,484)
賬面淨值	40,014	-	59,292	2,770	1,246	69,646	172,968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泰國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值為33,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36,000港元）。

於結算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6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5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41,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374,000港元）（附註24(a)）。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市之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傢私及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1,439,000港元、26,324,000港元、136,000港元、56,000港元及23,787,000港元。蘇州之工廠於年內開始運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2,329,000港元之商譽能否收回，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及足夠銷售訂單，以使蘇州工廠賺取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以開展業務及應付蘇州業務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而上述業務將會取得足夠銷售訂單，從而產生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就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作出減值虧損。

### 14.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0,980	4,520
持作重售之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9)	-	15,980
公平價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420	48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400	20,9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4(a))。

## 14.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 地段587號、588號、675號、714號、1875A號、 1875B號及地段589號及1875C號之餘段	工業	78,408/ 46,505	100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6-28號 富騰工業中心地下4B單位	工業	3,767	100

## 15.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446	14,455
添置	212	-
於年內確認	(386)	(367)
匯兌調整	657	35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929	14,446
列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401)	(366)
非即期部分	14,528	14,080

## 15. 預付土地租金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位於以下地點，按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賬面值：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136	140
在中國大陸之中期租約	14,793	14,306
	<b>14,929</b>	<b>14,446</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租賃土地之總賬面值為7,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港元）（附註24(a)）。

##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074	63,074
附屬公司欠款	187,077	187,548
欠附屬公司款項	(246)	(246)
	<b>249,905</b>	<b>250,376</b>
減值撥備	(10,371)	(10,371)
	<b>239,534</b>	<b>240,005</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有關本集團於蘇州市之業務由Nam Hing (B.V.I.) Limited持有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7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之商標及於蘇州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否收回可能會直接影響本公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所持有權益之賬面值。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3所詳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為蘇州廠房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及足夠銷售訂單，賺取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就其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印刷線路板
恆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泰國	20,000,000泰珠	100	100	經銷及製造銅箔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9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5,886,662港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前稱「Suzhou Nam Hing Industrial Laminate Limited」) @#	中國/ 中國大陸	6,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珠海南興隆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2,018,000港元/ 3,500,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恒然桐油(和平)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大陸	無/ 1,000,000港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 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員事務所核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本集團本應須按章於二零零三年繳清所有資本供款，雖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給予進一步延期繳清資本。

& 本集團應須於二零零九年之前繳清所有資本供款。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概要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17.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2,111	66,652
4–6個月	33,272	27,041
6個月以上	3,832	1,573
	<b>109,215</b>	<b>95,266</b>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為介於即期至120天不等，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65,1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379,000港元）已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賬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約49,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57,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24）。

##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966	31,546
在製品	11,051	5,743
製成品	19,743	14,205
	<u>61,760</u>	<u>51,494</u>

## 19. 持作重售之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15,980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4)	-	(15,980)
	<u>-</u>	<u>-</u>
年末	-	-

## 2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賬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90	207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3,149	3,013
	<b>3,339</b>	<b>3,220</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3,1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13,000港元)之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若干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4(a))。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4	6,534	6	7
定期存款	9,535	8,229	-	-
	<b>13,479</b>	<b>14,763</b>	<b>6</b>	<b>7</b>
減：短期銀行借貸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a) (9,535)	(8,22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944</b>	<b>6,534</b>	<b>6</b>	<b>7</b>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不同，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2.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1,123	36,045
4-6個月	15,367	8,777
6個月以上	4,442	2,343
	<b>70,932</b>	<b>47,165</b>

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還款期通常為介於即期至90天不等。

##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1,827	6,196	181	181
應計費用	7,476	5,712	13	-
	<b>19,303</b>	<b>11,908</b>	<b>194</b>	<b>181</b>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利息且償還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

##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即期</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5)	3 – 4.75	二零零八年	<b>608</b>	1,553
銀行透支—有抵押	7.82 – 8.25	二零零八年	<b>12,833</b>	13,276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5 – 7.65	二零零八年	<b>18,454</b>	6,30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82 – 10.75	二零零八年	<b>45,884</b>	39,932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無 – 5.45	二零零八年	<b>11,236</b>	6,643
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應 收賬款之代價(附註17)	7.75 – 9	二零零八年	<b>49,257</b>	47,157
			<b>138,272</b>	114,867
<b>非即期</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5)	—	—	<b>—</b>	608
銀行貸款—有抵押	6.25 – 6.5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	<b>4,182</b>	4,582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5.45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b>3,466</b>	3,663
			<b>7,648</b>	8,853
			<b>145,920</b>	123,720

##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限：		
在一年內或即期	<b>126,428</b>	106,671
在第二年	<b>1,532</b>	1,185
在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2,650</b>	3,397
	<b>130,610</b>	111,253
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		
在一年內	<b>11,844</b>	8,196
在第二年	<b>2,894</b>	800
在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572</b>	3,471
	<b>15,310</b>	12,467
	<b>145,920</b>	123,720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41,93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8,374,000**港元) 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附註13)；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7,55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40,000**港元) 之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5)；
- (iii) 本集團價值**21,4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0,980,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 (附註14)；
- (iv)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3,14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013,000**港元) (附註20)；及
- (v)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53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8,229,000**港元) (附註21)。

##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 (b)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利率將預其之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
- (c) 除以泰銖計值之總賬面值約為10,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82,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總賬面值為12,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d) 董事提供之9,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65,000港元)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提供之其餘貸款5,5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41,000)乃無抵押,按2.43%至5.45%之年息計算,還款期為分12個月或48個月按月償還,最後一次還款日期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

本集團來自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與兩家銀行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財務契諾,該等契諾乃涉及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兩家銀行約30,841,000港元及6,53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就有關違反財務契諾之事宜知會該等銀行,惟該等銀行並未就銀行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重新磋商。

##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免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00	508	-	264	1,897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12,833	-	-	13,27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22,636	-	-	10,88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45,884	-	-	39,932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9,197	1,843	3,662	6,365	96	3,845
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應收賬款之代價	-	-	49,257	-	-	47,157

## 2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生產業務租用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餘下一年期租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在一年內	617	1,616	608	1,553
在第二年	-	617	-	608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617	2,233	608	2,161
未來融資費用	(9)	(7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608	2,161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4)	(608)	(1,553)		
長期部份(附註24)	-	608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狀況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低於／(超過)相關折舊之折舊準備	(402)	181	-	-
稅項虧損	<u>24,197</u>	<u>17,251</u>	<u>167</u>	<u>88</u>
	<u>23,795</u>	<u>17,432</u>	<u>167</u>	<u>88</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91,4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770,000港元)，而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且並無限期。本集團亦有於泰國產生18,2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55,000港元)及於中國大陸產生10,7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7,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稅務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屆滿期限為五年之後。由於將不可能產生足以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7. 股本

### 股份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1,838,800股	<u>40,184</u>	<u>40,184</u>

## 27.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參與者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0,183,88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10%。

## 27.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位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倘向參與者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額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27.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	並無規定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批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27.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顯示本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除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5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	0.180
	5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	0.180
	5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	0.180
	<u>1,59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持有1,5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40%。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其餘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590,000股額外股份及159,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27,2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發行開支前）。

結算日後，所有上述1,5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 28.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因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4,711	62,604	464	12,350	200,129
本年度虧損	—	—	—	(287)	(2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4,711	62,604	464	12,063	199,842
本年度虧損	—	—	—	(504)	(5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4,711</b>	<b>62,604</b>	<b>464</b>	<b>11,559</b>	<b>199,338</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減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所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6,095)</b>	(6,988)
調整：			
財務成本	6	<b>8,543</b>	4,939
銀行利息收入	5	<b>(367)</b>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得)	7	<b>308</b>	(245)
折舊	7	<b>17,206</b>	14,28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b>386</b>	3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7	<b>(420)</b>	(480)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	<b>(86)</b>	(69)
		<b>(10,525)</b>	11,630
應收賬款之增加		<b>(11,849)</b>	(2,56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之增加		<b>(2,973)</b>	(1,139)
存貨之增加		<b>(10,266)</b>	(11,431)
應付賬款之增加		<b>23,767</b>	4,500
應付票據之減少		<b>(513)</b>	(3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b>7,395</b>	387
匯兌調整		<b>8,501</b>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3,537</b>	1,020
已償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b>196</b>	(638)
已償還／(已付)海外稅項		<b>55</b>	(46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788</b>	(84)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訂約時之資本值為1,450,000港元。

## 3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152,5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138,000港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上述融資其中130,6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253,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
- (b)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3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4,000港元），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5「僱員福利」一節。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期議定為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一年內	216	216
在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	414
	<hr/>	<hr/>
	414	630

## 3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b>2,238</b>	<b>11,185</b>

除上文所述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對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外資全資擁有之企業所作資本承擔而擁有之承擔為**33,9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8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3.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支出（附註）	<b>235</b>	<b>151</b>

附註：年內，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支出來自收自該董事之貸款墊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乃於財務報告附註24中披露。

### 33.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關聯人士尚未償還之餘款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本集團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墊款632,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內。該筆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關連公司墊款。

- (ii) 本集團向董事所借貸款於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70	10,757
僱用後福利	152	164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10,822</u>	<u>10,921</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8內。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影響最小化。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調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大部分經營業務以美元、泰銖、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

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極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期貨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其面臨之風險。

#### (c)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已確認及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過往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均在所記錄之撥備額範圍內，而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管理層銳意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5,980,000港元。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預期將會錄得稅前出售收益約5,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 36.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